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69号

申 请 人： 陈 某

被 申 请 人： 周 口 市 公 安 局 经 济 开 发 区 分 局 太 昊 路 派 出 所

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太昊路派出所作出的经开（太昊）不立告字〔2025〕XX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予以立案。

申请人称：邵某某于2025年4月底在申请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申请人微信里面的6900元偷偷转走，已经涉嫌盗窃罪。之后在申请人追讨下仅仅归还2000元，剩下钱拒不归还，其非法占有目的强烈。被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未对邵某某盗窃证据予以核实，关键性的证据录音未详细分析。申请人钱款被邵某某转走是事实，申请人之所以没在案件发生第一时间报案，是因为对邵某某有一丝怜悯，觉得他如果能退还给申请人钱款，申请人可以原谅他的盗窃行为，以致申请人被邵某某拖延时间和欺骗。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确凿

充分。1.2025年6月19日15时39分匿名报警称周口市经开区太昊路某某社区报警人称微信里的钱被朋友偷转走6900元，民警到达现场后，报警人陈某自述其男朋友邵某某于2025年4月27日分两次将自己手机微信内的6900元转账到邵某某微信账户内。经查双方之前为同居男女朋友关系，且在转账发生后二人一起到长沙广州游玩；报警人男朋友邵某某不清楚报警人手机支付密码，陈某于2025年4月27日5时37分通过手机微信转账给当时的男朋友邵某某4500元，邵某某于2025年4月27日6时26分33秒收款，2025年4月27日5时53分第二次转账给邵某某2391元，邵某某于2025年4月27日6时26分37秒收款；后邵某某于2025年5月6日19时01分通过微信转给陈某2000元，并在2025年5月20日9时25分通过手机微信转账给陈某521元。因陈某与其男朋友邵某某交往同居期间，陈某未离婚，后被陈某老公发现，双方发生矛盾分手；因双方之前为男女朋友关系存在经济往来，盗窃行为无法证实。2.关于陈某所说的录音证据，陈某在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取证期间并未把原始录音提供给被申请人，只是让被申请人办案人员听录音的内容，在陈某和邵某某录音中，邵某某只陈述已归还陈某2521元，现在没有钱，剩下的钱等上班挣钱了归还给陈某。录音不能证实邵某某盗窃陈某微信账户的钱款，故盗窃行为无法证实。综上，望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年6月19日15时39分，申请人陈某报警称，在周口市经开区太昊路某某社区其微信内的钱被朋友转走6900元。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太昊路派出所接警后到达现场了解情况。经查，申请人与邵某某系男女朋

友关系，申请人手机微信记录显示，2025年4月27日5时37分其手机微信转账给邵某某4500元，邵某某于2025年4月27日6时26分33秒收款；2025年4月27日5时53分再次转账给邵某某2391元，邵某某于2025年4月27日6时26分37秒收款。邵某某于2025年5月6日19时01分微信转账给申请人2000元，2025年5月20日9时25分微信转账给申请人521元。后双方发生矛盾分手，申请人要求邵某某归还4900元未果，向被申请人报警称微信账户内的钱被盗。2025年6月19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陈某、邵某某分别进行询问，调取双方微信转账记录。2025年6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经开（太昊）不立告字〔2025〕XX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对其报案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9月8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2.接报案回执；3.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4.询问笔录及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2份；5.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6.转账记录截图4张。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

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太昊路派出所接到申请人陈某的报案后，及时出警调查了解情况，通过调查，认定申请人报案事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经行政审批，对申请人报案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对其报案不予立案，符合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太昊路派出所作出的经开（太昊）不立告字〔2025〕XX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16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